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7/13-14號文件

2013年10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3年10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林健鋒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梁國雄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3)  | 劉慧卿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4)  | 鄧家彪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5)  | 黃毓民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郭偉強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鍾樹根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黃毓民議員<br>(鍾國斌議員已放棄編配給他的<br>質詢時段)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13) | 梁家傑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郭家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陳家洛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17) | 林大輝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黃碧雲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劉皇發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譚耀宗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范國威議員<br>(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22) | 毛孟靜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Land resources in Hong Kong

# (1) 林健鋒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正積極開拓土地資源，以應付香港市民的住屋和社會發展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的 1100 多平方公里土地當中，已建設的土地的面積及百分比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幅土地分別用於公私營房屋、商業、工業及農業用途，所佔面積及佔已發展用地面積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未建設的土地當中，受《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和特殊地區管制的土地分別有多少面積，以及該面積佔全港土地面積的百分比為何；餘下不受《郊野公園條例》和特殊地區管制的未發展土地有多少，分別佔全港土地面積的百分比為何，該等土地若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在各區分布的面積及比例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研究發展現時未建設的土地，包括開發廢置多時的石礦場，閒置的政府、鄉郊及工業用地，以及將新發展區邊緣的低價值「綠化地帶」作為房屋用途，以增加土地供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Handling of disasters by the Government

### # (2) 梁國雄議員 (口頭答覆)

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政府處理災難善後問題及手法軟弱無能。無論菲律賓人質事件或去年十月一日南丫島海難事件，均以只有空口敷衍慰問及拖延手法處理問題，無意為亡者尋冤得雪，為生者或家屬討回公道。而南丫島海難事件，政府完全不作悼念，行政長官出席國慶酒會致辭時，仍是半隻字沒提海難，無視香港市民及死難者的悲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菲律賓人質事件上，政府何時會仿效台灣政府的效率，為香港市民、傷者及死者家屬，向菲律賓政府交涉或採取一切有效的行政制裁措施，要菲律賓政府承認責任、賠償及道歉呢？若會，請明確告知未來六個月，政府會作出什麼有效的行政制裁措施，為香港市民討回公道；若否，原因如何，政府是否繼續以拖延處理手法，刻意令生者或家屬超越法律追究期限，無法在法律上追究；
- (二) 在南丫島海難事件上，既然負責海事處處長已道歉。負責的相關局長及處長，會否立即停職甚至問責下台。若會，何時執行；若否，政府是否要繼續運用公帑，聘請犯錯或須問責下台的公務員或問負責官員；及
- (三) 在南丫島海難事件上，政府可否在三個月內，將海難調查報告公佈。若會，何時公開；若否，原因如何，政府是否繼續以拖延處理手法，刻意令生者

# 初稿

或家屬超越法律追究期限，無法在法律上追究？

# 初稿

## Assistance provided for vulnerable children

### # (3)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9月26日和27日在日內瓦舉行聆訊，審議特區政府履行《兒童權利公約》的報告。委員會關注弱勢兒童的處境，尤其是他們不能按公約第28條獲得均等機會受教育的權利。委員會關注殘疾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和貧窮兒童面對的問題，更不明白為何特區政府坐擁龐大資源，卻令這些弱勢兒童不能享有均等權利接受教育，因此輸在起跑線上。據剛公佈的《2012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顯示，2012年0-17歲的貧窮兒童人數為253,600人，報告亦指出基於統計調查設計所限，未能提供個別弱勢社群如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貧窮兒童數目及貧窮情況。就此，行政機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於何時進行詳細的統計專題研究，以了解不同組別的弱勢兒童，包括殘疾人士，少數族裔及其他住戶的兒童的數目及貧窮情況；及
- (二) 當局有何計劃、撥款及安排，確保這些兒童能獲均等機會接受教育，以免影響他們的升學和就業機會；
- (三) 會否接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建議，成立有實權的跨部門兒童委員會，監察和推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 初稿

## Conditioned hours of work of Model Scale 1 staff

### # (4) 鄧家彪議員 (口頭答覆)

於上一會期7月15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上，本人提出「促請政府著手全面落实每周44小時總工時的政府員工服務條件，並優先在醫院管理局工作的衛生署公務員即時落實每周44小時總工時(包月膳)」的動議獲得通過；並在近日，收到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初步回覆，指衛生署正評估是否可能將在醫管局任職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淨工作時數45小時縮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45小時（包每天一小時用膳），同時間，公務員事務局一併會在其他部門進行了解和評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悉，當局計劃向設有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部門推行試行計劃，把這些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淨工作時數45小時縮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45小時，當中涉及的總人數有多少；而有關計劃是否已經收齊所有局/部門的回覆；將於何時公佈有關檢討結果，詳情為何；如尚未收齊回覆，當局何有定下時間表完成檢討；
- (二) 衛生署是否正按工會訴求，計劃將在醫管局任職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淨工作時數45小時縮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45小時，並最終與醫院管理局僱員之總工作時44小時劃一，有關進展如何及有關內容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進一步考慮所有政府部門聘用之公務員及合約非公務員僱員，劃一

# 初稿

每週總工時為44小時，向社會顯示政府  
帶頭落實標準工時？



# 初稿

## The problem of street sleepers

### # (5) 黃毓民議員 (口頭答覆)

本年九月三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中，有政府官員指深水埗區的露宿者增加是因為太多善心人士在區內向露宿者派發物資，令露宿者不想接受政府的支援和協助。有志願團體表示，民政事務署選擇在又一村高級會所約見部分志願團體商討有關露宿者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民政事務處要選擇在又一村高級會所與志願團體商討露宿者問題；
- (二) 請問有關官員「善心人士向露宿者派發物資令露宿者不想接受政府的支援和協助」的言論，是根據甚麼調查或研究得出的結論；及
- (三) 現行的露宿者政策，難以解決露宿者在生活上的壓力和困難，政府檢討現行露宿者政策的進度為何？

# 初稿

## Assistance provided to candidates sitting the last 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

### # (6) 郭偉強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早前收到一批末代高級程度會考(下程高考)自修生的求助，指他們在高考內獲取了入讀大學資格的成績，但由於他們只能以非聯招方式報讀大學，加上高考公佈成績的日期過遲，令不少大學在收到該些自修生成績時學額已滿或已完成收生程序，最終導致他們至今都沒有大學取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72位憑末代高考成绩，考獲升讀大學資格的同學當中，有多少已獲各大學取錄就讀資助學位課程；各院校招收該批學生的數量是多少；當局對於該些學生有否提供額外協助，例如協助他們提供大學面試的機會，如有，詳情協助學生的內容是怎樣，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對於有大學指出他們處理該些高考重考生的非聯招申請時，並未有考慮他們重考最後一屆高考的成績，當局會否要求各院校再次覆檢該批學生的成績及申請，以作出取錄；及
- (三) 對於部份獲優異成績卻仍然未獲取錄，可能與學額已滿，院校不希望額外學位令資源增加有關，當局有否因此向大學瞭解情況，並確保局方會有額外的資源予相關學系，以取錄合資格的末代高考學生，從而令合資格學生有平等的入大學機會？

# 初稿

## Ancillary transport facilities connecting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with Kwun Tong

# (7)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郵輪碼頭(下稱碼頭)啟用至今，觀塘社區代表及區議員多次反映碼頭與觀塘欠路橋連接，郵輪泊岸及展覽會期間未能充分發揮碼頭經濟效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盡早增建連接碼頭與觀塘連接橋可行性、九龍東交通影響、觀塘、碼頭以及整個東九龍協同效應、經濟效益？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可否立即研究；及
- (二) 有沒有興建連接橋計劃？如有計劃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初稿

## Idle government sites and vacant government premises

### # (8)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在九月份公佈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指出，未來十年的47萬房屋需求中，有六成是公營房屋。鑒於有意見指出現時由政府部門持有的閒置土地、物業應改作公營房屋用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表一的格式，提供現時由政府擁有全部業權，並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閒置土地及物業的資料；

表一 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閒置土地及物業  
(政府擁有全部業權)

| (a)土地／物業名稱(如有)及地址 | (b)閒置土地／物業在所屬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或鄉郊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被指定的用途 | (c)閒置土地／物業的佔地面積及總樓面建築面積 | (d) 至2013年8月31日為止的空置時間(以月計算) | (e)是否已為該閒置土地／物業制定未來發展用途計劃及有關詳情 |
|-------------------|--|-------------------------|------------------------------|--------------------------------|
|                   |  |                         |                              |                                |
|                   |  |                         |                              |                                |

- (二) 按表二的格式，提供現時由政府擁有全部業權，並由其他政府部門(如教育局、房屋署)管理的閒置土地(例如空置校舍)及物業的資料；

表二 由其他政府管理的閒置土地及物業(政府擁有全部業權)

| (a)土地／物業名稱(如有)、地址及負責管理部門 | (b)閒置土地／物業在所屬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或鄉郊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被指定的用途 | (c)閒置土地／物業的佔地面積及總樓面建築面積 | (d) 至2013年8月31日為止的空置時間(以月計算) | (e)是否已為該閒置土地／物業制定未來發展用途計劃及有關詳情 |
|--------------------------|--|-------------------------|------------------------------|--------------------------------|
|                          |  |                         |                              |                                |
|                          |  |                         |                              |                                |

# 初稿

- (三) 按表三的格式，提供現時由政府擁有部份業權的閒置物業的資料；及

表三 由政府擁有部份業權的閒置物業

| (a)物業名稱、持有的政府部門及地址 | (b)閒置物業在所屬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或鄉郊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被指定的用途 | (c)閒置物業的總樓面建築面積 | (d) 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為止的空置時間 (以月計算) | (e)是否已為該閒置物業制定未來發展用途計劃及有關詳情 |
|--------------------|-------------------------------------|-----------------|-------------------------------------|-----------------------------|
|                    |                                     |                 |                                     |                             |
|                    |                                     |                 |                                     |                             |

- (四) 按表四格式列出截至2013年8月31日為止，由政府產業署、公務員事務局管理的閒置公務員宿舍情況；

| 公務員宿舍名稱 | 宿舍地址及閒置單位數目 | (c)閒置物業的總樓面建築面積 | (d) 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為止的空置時間 (以月計算) | (e) 是否已為空置單位安排招租或改作其他用途及有關詳情 |
|---------|-------------|-----------------|-------------------------------------|------------------------------|
|         |             |                 |                                     |                              |
|         |             |                 |                                     |                              |

- (五) 請按表五的格式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產業署在2003-12年期間，覆檢由政府各局及部門管理但未盡其用的土地的工作所需時間及數量？

表五 政府產業署在 2003-12 年期間，覆檢由政府各局及部門管理但未盡其用的土地的工作所需時間及數量

| 覆檢工作需要時間 | 涉及的物業數量 |
|----------|---------|
| 0-6 個月   |         |
| 6-12 個月  |         |
| 12-24 個月 |         |
| 24-36 個月 |         |
| 36 個月以上  |         |

# 初稿

## Impact of the recent decis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not to taper bond purchases or raise interest rates

# (9)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美國聯邦儲備局於9中公布議息結果，出乎市場預期並未宣布退市計劃，維持現時每月850億美元買債規模，而儲備局大多數委員認為應在2015年才開始加息，而加息步伐亦不應太快，估計到2016年底聯邦基金利率將會維持在2厘以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美國聯儲局是次議息結果，對香港經濟帶來的最新影響(包括整體經濟、資金流向、資產價格及通貨膨脹等)；若有評估，結果為何；當局會否考慮調高全年基本通脹率的預測；由於資金充裕和低息環境的持續，當局有否評會否造成股市和樓市資產泡沫，令市場可能出現波動；當局有否制定任何預備方案和措施，以遏止熱錢流入，以穩定資產價格，打擊炒風；因應短中期低息環境，當局有何措施，以減低銀行業出現的風險？

# 初稿

##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ccessible in the public domain

### # (10)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八月中發表調查報告，指一款手機應用程式將是公開給市民查閱的記錄整合為資料庫供用戶進行檢索，屬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公署曾於2009年條例諮詢建議加入新條文，豁免公共領域可取得的個人資料不受保障資料第三原則的管限，但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充分理據跟進這個建議。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科技急速發展，雲端運算和大數據日漸普及，香港在使用公共領域資料方面的法例未能跟上科技發展，因此有需要作出檢討。另外，據《2014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文件(『數碼21』)資料顯示，近年政府各部門合共開發了62個流動應用程式(『程式』)，為市民提供不同範疇的服務，當中涉及用戶資料存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署制訂《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指引》時，有否諮詢資訊科技業界以確保指引內容切實可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於『數碼21』提出廣泛提供公共資料以開發網上服務及流動應用程式，另一方面，政府亦有意推動公共資料供免費再用；就此，有關當局有否與公署取得共識，檢討業界與政府內部有關公共資料再用及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做法，提出有助資料運用的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部份地區的私隱法例有提供公共領域豁免(如新加坡、紐西蘭)，當局會否就公共領域資料的定義、應否豁免保障資料原則的法律責任，以及就因1996

# 初稿

年配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推行而訂明公開資料的原本公開目的(明文或隱含)公眾諮詢及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公署有否抽查政府部門開發的程式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及要求各政府部門（及其委託人）在開發程式時，按照《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及其委託人須知》行事，評估對用戶構成的潛在私隱風險並採取相應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請以表格形式列出由政府部門（及其委託人）開發的程式讀取私人資料之情況（包括手機獨特識別碼、定位位置、用戶登入不同程式的帳號、手機正在執行的應用程式、使用手機攝影功能或麥克風、短信或圖像訊息、通話記錄、通訊錄、日誌內容）；有否備有易於查找和易於閱讀的私隱政策聲明，向用戶清楚交代程式會否讀取手機上的資料，讀取何種資料、原因和方式；儲存程式讀取個人資料的方式，有關部門（及其委託人）如何處理有機會辨別用戶個人身份的資料及非個人身份識別碼的資料？



# 初稿

## Demolition of buildings containing asbestos materials

### # (11)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含石棉物料建築物在香港的數目和清拆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目前為止，本港仍有多少幢舊樓是含有石棉建築物料，請按全港18區分別表列出；
- (二) 政府目前有否時間表，計劃在甚麼時候全數清拆香港的含石棉建築物；
- (三) 當局可否提供，自2011年起，共有多少業主透過申請「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或「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等資助計劃，以進行清拆石棉建築物的工程；
- (四) 基於現行法例規定，在進行涉及含石棉物料的工程時，必須聘請合資格的石棉顧問和註冊石棉承辦商處理。請問本港現時共有多少位石棉顧問、多少個註冊石棉承辦商。政府有否評估兩者的數目是否足以處理全港的石棉清拆工程；
- (五) 過去五年，因為沒有聘請石棉顧問或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清拆石棉物料工程而被檢控的數目，以及法庭判處的懲罰為何；
- (六) 過去五年，因為非法棄置石棉廢物而被檢控的數字，以及法庭判處的懲罰為何？當中有多少宗被控個案是涉及註冊石棉承辦商；及

# 初稿

- (七) 現時涉及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均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所規管，而該條例是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執行。由於清拆石棉工程牽涉勞工安全和施工監管等問題，但現行條例只由環保署負責執行，在欠缺勞工處和屋宇署的共同參與下，會否顯得不夠全面。政府有否計劃檢視上述條例，以加強清拆石棉工程的安全性？

# 初稿

## Cataract surgeries in public hospitals

# (12) 黃毓民議員 (書面答覆)

不少長者投訴公立醫院輪候白內障手術的時間過長，有醫院現在仍處理二零零八年登記輪候的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立醫院以甚麼準則安排有關輪候手術病人的優先次序；
- (二) 由二零零八年至今，「耀眼行動」每年為多少病人安排手術；及
- (三) 現時白內障手術輪候冊上有大約六千名病人，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已在二零零九年成立專科團隊，每年處理五千宗個案，九龍西聯網會否實行類似計劃？

# 初稿

## Abuse of the employment arrangement for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 # (13)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於本年7月3日向立法會回應議員質詢時表示，「入境處一直嚴格審批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若懷疑申請人曾有不良紀錄或違規行為，包括濫用僱用外傭的安排，入境處會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考慮拒絕有關申請。對於有外傭涉嫌濫用終止合約的安排，入境處已加強對這類個案的審核，例如檢視終止合約的次數和原因等；如查證屬實，會拒絕其日後有關的工作簽證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入境處曾拒絕多少宗外傭來港工作申請？請按年提供拒絕申請數字，並說明拒絕原因，包括是否涉及「不良紀錄」、「違規行為」或「濫用僱用外傭安排」情況；
- (二) 過去五年，申請來港工作的外傭中，涉及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的個案分類；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外傭申請來港工作宗數             |       |       |       |       |       |
| 申請人曾提前終止合約1至3次         |       |       |       |       |       |
| 申請人提前曾終止合約1至3次並被拒絕申請數字 |       |       |       |       |       |
| 申請人曾終止合約4次或以上          |       |       |       |       |       |
| 申請人曾終止合約4次或以上並被拒絕申請數字  |       |       |       |       |       |

# 初稿

- (三) 涉及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的外傭人數及終止合約頻繁度；

|                        |  |
|------------------------|--|
| 現時在港工作外傭中，有多少人曾提前終止合約  |  |
| 曾於 12 個月內提前終止合約一次人數    |  |
| 曾於 12 個月內提前終止合約二次人數    |  |
| 曾於 12 個月內提前終止合約三次人數    |  |
| 曾於 12 個月內提前終止合約四次人數    |  |
| 曾於 12 個月內提前終止合約五次或以上人數 |  |

- (四) 據報，現時有不少外傭提前與僱主解約後，未有返回原居地，而在鄰近地區短暫逗留，例如澳門，政府有否研究在審批曾來港工作的外傭再次來港工作申請時，要求外傭提交原居地的入境證明？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五) 新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涵蓋外傭中介公司服務，請提供條例生效至今涉及中介公司的執行情況，包括涉及「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及「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分別收到的投訴數字、跟進數字及檢控數字；及
- (六) 根據《僱傭條例》第53條，如出現條例所列明的情況，中介公司可被拒絕發牌或續發牌照，亦可將牌照撤銷，請按年列出過去五年，被拒絕發牌、續發牌照或撤銷牌照的數字及原因；
- (七) 過去五年，中介公司持牌人因違反《僱傭條例》第57條向外傭收取訂明佣金以外酬勞涉及的投訴數字及定罪數字？

# 初稿

## Measures to facilitate the use of guide dogs for the blind

### # (14)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全世界約有一百個國家及城市都已設立自己的導盲犬訓練所，包括日本、台灣、中國等地，但在香港使用導盲犬並不普及。目前只有數隻為視障人士服務，亦缺乏合資格的本地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然而，適合配對的視障人士卻高達400人，本港的資源遠不能應付視障人士的需求。另外，根據現行法例，正接受訓練的導盲犬（下稱：「導盲幼犬」）不能獲豁免出入室內公眾場地或乘搭交通工具，因此未能得到全面的本土化訓練，為將來的工作做好準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沒有導盲犬登記制度，缺乏相關紀錄資料，為進一步保障導盲犬及視障人士，當局會否考慮在現時狗隻的晶片中加入導盲犬及導盲幼犬欄目，參考台灣法例，設立中央登記制度為合資格的導盲犬、導盲幼犬、專業訓練人員及使用者提供監管、發牌和審核？若會，何時實施？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樓宇豁免方面，現時公屋、居屋及部分私人屋苑均不容許「導盲幼犬」進入，以致部分「導盲幼犬」未能在寄養家庭長大，難以充分適應香港的居住環境，當局會否考慮允許「導盲幼犬」進出公屋及居屋？另外，當局會否建議日後的私人公契作出修改使導盲幼犬方便出入；
- (三)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公眾不得拒絕向使用者和導盲犬提供服務或設施，當局會否考慮引進「導盲幼犬」至相關條例，讓其能夠順利進入公眾場

# 初稿

所，以促進「導盲幼犬」的本土化訓練？當局會否就此條例加強宣傳和教育公眾；

- (四) 現時香港沒有專門培訓犬隻的基地，隨著導盲犬服務機構引入更多犬隻為本地視障人士服務，對培訓基地的需求殷切，當局會否考慮撥出土地資助興建基地，為導盲犬及視障人士提供服務？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導盲犬使用者培訓先導計劃」已實行一年，請問政府有否了解其具體成效？有否從中獲取經驗和得著？除引入導盲犬，為有關的視障人士提供訓練及跟進服務之外，政府會否為相關機構提供更多支援？請問政府是否支持此計劃持續進行，全面推行，令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 初稿

## Allocation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 # (15)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行政長官今年發表的《施政報告》，於第63段提出，房屋署會加強取締濫用公屋，加上租戶自願遷出，每年平均可淨「回收」約7 000多個單位，加上約15 000個新單位，每年可供編配的單位超過22 000個；可是根據去年12月12日的傳媒報道，大澳龍田邨共有552個單位，入伙三十年卻只得300多戶入住，空置率高達四成，政府更在今年2月宣佈將龍田邨天利樓改為居屋出售；天水圍天恩邨有不少單身人士單位，因洗手間空間狹窄而空置；根據今年3月26日的傳媒報道，有一名居於九龍區的公屋申請人，獲三次派屋機會，仍未能獲編配至合意的公屋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公屋申請人選擇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四個編配區域的數目分別為何；過去五年，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四個編配區域的公屋空置率分別為何，當中一人單位的數目為何(附表一)；
- (二) 過去五年，公屋申請人提出申請後，三年內首次獲派公屋單位的具體數目為何，當中拒絕首次派屋安排的具體數目為何，及申請人拒絕原因為何；公屋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後三年內入住公屋單位的具體數目為何(附表二)；
- (三) 過去五年，以年齡組別劃分，入住一人公屋單位的具體數目為何(附表三)；及
- (四) 現時公屋輪候冊積存的申請數目為何，當中屬一人單位的申請數字為何；



# 初稿

- (五) 過去五年，公屋租戶自願遷出單位的具體數目分別為何；上述單位是否包括在行政長官每年新增公屋單位數字之中；
- (六) 政府未來五年新增的公屋單位，以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四個編配區域劃分，其具體數目分別為何；當中的一人單位數目為何(附表四)；及
- (七) 政府計劃將原有公屋單位改建為居屋出售的詳情及具體數目為何；原有公屋租戶的搬遷安排為何，房屋署會否作原區安置及提供租金優惠；上述計劃是否包括在行政長官每年新增居屋數字之中？

(附表一)

|           | 市區 | 擴展市區 | 新界 | 離島 |
|-----------|----|------|----|----|
| 2008申請數目  |    |      |    |    |
| 2008公屋空置率 |    |      |    |    |
| 2009申請數目  |    |      |    |    |
| 2009公屋空置率 |    |      |    |    |
| 2010申請數目  |    |      |    |    |
| 2010公屋空置率 |    |      |    |    |
| 2011申請數目  |    |      |    |    |
| 2011公屋空置率 |    |      |    |    |
| 2012申請數目  |    |      |    |    |
| 2012公屋空置率 |    |      |    |    |

(附表二)

|  |       |       |      |
|--|-------|-------|------|
|  | 首次獲派公 | 拒絕首次派 | 入住公屋 |
|--|-------|-------|------|

# 初稿

|      |   |   |  |
|------|---|---|--|
|      | 屋 | 屋 |  |
| 2008 |   |   |  |
| 2009 |   |   |  |
| 2010 |   |   |  |
| 2011 |   |   |  |
| 2012 |   |   |  |

(附表三)

|      |                    |                    |                   |
|------|--------------------|--------------------|-------------------|
|      | 入住一人公屋<br>(18至40歲) | 入住一人公屋<br>(40至65歲) | 入住一人公屋<br>(65歲以上) |
| 2008 |                    |                    |                   |
| 2009 |                    |                    |                   |
| 2010 |                    |                    |                   |
| 2011 |                    |                    |                   |
| 2012 |                    |                    |                   |

(附表四)

|      |      |      |      |      |      |      |      |      |
|------|------|------|------|------|------|------|------|------|
|      | 市區   |      | 擴展市區 |      | 新界   |      | 離島   |      |
| 2013 | 多人單位 | 一人單位 | 多人單位 | 一人單位 | 多人單位 | 一人單位 | 多人單位 | 一人單位 |
| 2014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初稿

## Country park enclaves

### # (16)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有傳媒報道指發展商擬於西貢海下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進行大型的住宅發展項目，若政府當局未能妥善處理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的規劃，任由該等土地進行大型發展，將可能對郊野公園的環境構成負面影響；就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的規劃進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幅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的實際狀況、用途、業權擁有人以及是否牽涉任何發展的情況；
- (二) 現時全港各幅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的最新規劃狀況，包括是否已獲納入法定圖則以內，以及法定圖則的類型等；
- (三)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擬定時間表，盡快把所有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納入法定圖則之中，並就該等用地的用途進行公眾諮詢；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四) 政府當局如何加強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的巡察工作，確保有關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契約條款，並避免遭破壞造成「先破壞，後建設」的情況；若會，有關的詳細安排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五) 鑒於一旦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進行住宅發展，將對周圍的郊野公園構成影響；政府當局會否就發展建議進行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初稿

##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17)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 初稿

## Reques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imal police”

### # (18)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由於不斷發生虐待動物案件，不同維護動物權益團體一致要求警方成立動物警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在警察學院內，加入對調查涉及動物案件的培訓，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仿效現時警方內的警隊談判組、搜查隊，拆彈組等自願專責隊伍，成立動物警察組，並成為警員的自願職責之一，由有興趣動物案件調查的警員加入？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Use of water-filled crowd control barriers

# (19) 劉皇發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擴建及維修高速公路時，使用大量塑膠水馬分隔行車線，亦消耗大量水資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規定承建商在工程完成時，要適當處理該等水馬，不能隨便棄置，甚或送到堆填區；
- (二) 在使用過程中損壞的水馬，政府有否規定承建商將水馬交給回收商作為回收物品；及
- (三) 有否定水馬用水不能使用食用淡水，而是採用河水或者其他來源的水？

# 初稿

## Policy on earth burial at Gallant Garden

### # (20)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多支紀律部隊人員代表向本人反映，按照現行的政策，因公殉職的公務員，除非獲得行政長官追授英勇勳章，即是因「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才能永久安葬於「浩園」內的土葬葬位，否則其他因公殉職而安葬於「浩園」土葬葬位的公務員，需於安葬後六年「起骨」，改葬於「浩園」內的永久甕盎葬位，或火化後安放在園內的壁龕葬位。該批紀律部隊人員代表指，現行有關政策，非但對死者不敬，更會勾起死者家屬的傷痛回憶，做成第二次創傷。因此，員方曾多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更改有關政策，容許所有因公殉職的公務員，能夠永久安葬於「浩園」的土葬葬位；不過，局方一直以「浩園」土葬葬位有限，與及「公平原則」為由，一直拒絕員方的有關訴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浩園」內土葬葬位、永久甕盎葬位及壁龕葬位，分別有多少個葬位，而上述三種葬位的使用率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在「浩園」旁邊預留土地作為擴建之用，若有，有關預留擴建的土地面積為何，預計可以提供多少個土葬葬位、永久甕盎葬位及壁龕葬位，或把有關土地改為只提供土葬葬位，預計可以提供多少個土葬葬位，若沒有預留土地作為擴建，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評估，若果容許所有因公殉職的公務員，永久安葬「浩園」內的土葬葬位，「浩園」現有的土葬葬位，可供多少年使用，或容許所有因公殉職的公

# 初稿

務員，永久安葬「浩園」內的土葬葬位，預計需要多少土地；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更改現有政策，容許所有因公殉職的公務員，永久安葬於「浩園」的土葬葬位之內，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初稿

##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5

# (21) 范國威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05年曾向本會提交《2005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下稱「商船條例」）並獲得通過。但有關法例通過後並未刊憲，即商船條例未有生效。據悉，本港需向國際海事組織辦理申請，才能加入新版本的國際公約，而有關申請文件需要由中央政府提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有否要求中央政府協助申請有關海事國際公約？若有，政府何時向中央政府提交有關申請，有關工作時間表及負責人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 日期 | 工作內容 | 負責人(香港) | 負責人(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為何條例商船條例通過八年後，政府仍未完成有關法律程序？政府內部有否完成有關條例生效的時間表，若有，請詳細列明；

(三) 商船條例是由那個政府部門所處理？請列出有關部門負責人士；

(四) 由於政府行政失當，導致商船條例通過八年後仍未有效，有機會影響南丫海難家屬申請索償。政府會否補償有關損失，若無，原因為何；

# 初稿

- (五) 現時，政府有否機制處理牽涉外交事務的法律問題，若有，請詳細列明；及
- (六) 除了商船條例外，現時仍有多少法例經立法會通過後仍未生效？若有，請列明有關條例的名稱、延誤生效原因、預計生效日期及負責部門？

# 初稿

## Funding for providing emergency relief to earthquake victims in Sichuan Province

# (22)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政府撥款一億以救援內地四川地震災民，香港市民對向內地政府撥款表示極度懷疑，擔心款項最終被挪用作不當用途，落入貪官口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該一億撥款的最新去向如何；當中有多少撥予境外政府部門及多少予非政府團體及其用途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定期檢視該撥款的最終去向及其成效；
- (二) 鑑於政府當局曾表示，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結束後六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但就給予境外政府的撥款，當局不會指定機關須在某段期限內提交有關的評估報告，就此，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給予境外政府的撥款用得其所；
- (三) 過去五年，賑災基金向境外地方撥款詳情為何(請按列表指出)；及
- (四) 如發現境外政府部門不當使用款項，當局有否機制即時停止及追回撥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將不當使用款項的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列入黑名單，未來再有其他撥款時拒絕有關申請？

| 年份 | 接受款項國家或地區 | 受惠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名稱 | 金額 | 撥款指定用途 | 成效評估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